

#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章程

2013年9月13日经第十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13年9月23日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2014年11月21日由杭州市教育局同意备案,自2014年11月21日起正式生效。

## 序 言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创立于1902年,初名浙江安定学堂,后更名钱塘县私立安定学堂、杭州公立安定学校、杭州私立安定初级中学、杭州私立安定中学,1956年改制公立,定名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2008年8月,增设转塘校区。

学校培养了范文澜、茅盾、柯召、罗宗洛、冯亦代、华君武等一大批文化名流。1993年,学校创立美术特色班。学校素以教风严、学风正、校风好、教学质量高享誉杭城。

学校现为杭州市教育局直属的浙江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省市文明单位,市重点涉外参观单位,全国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省市中小学实验示范学校,杭州市名师培养基地学校,杭州市绿色学校,杭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杭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招生基地实验学校,复旦大学视觉传媒学院实践基地学校,浙江省首批省级餐饮示范单位,学校网站为浙江省优秀教育网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简称杭七中，英文表述为 Hangzhou No.7 High School of Zhejiang。住所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50 号，邮政编码为 310009；转塘校区地址杭州西湖区转塘街道环山路 1 号，邮编为 310024。官方网址为 [www.hzqz.com](http://www.hzqz.com)。

**第三条** 本校由杭州市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杭州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 48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1920 人。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办学理念：以传统的安定风范树德，以良好的学校精神育人，以民主的管理理念治校，以瞩目的美术特色扬名，以优质的教学质量立校。

信义：学校规范加特色，学生合格加特长；不放弃一个学生；给学生多次选择的机会。

核心价值观：诚（诚以律己）、勤（勤以治事）、爱（爱以达人）。

办学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学唯诚意正心四字，教有经义治事两斋”。

**第六条** 学校目标定位：建设成为普通高中基础上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省级示范性学校。

发展理念：传承安定文化精神，确立既尊重文化历史又符合当代教育现实的教育意识。将学校核心价值观融汇到学校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在学校文化、管理机制、校本课程、课堂教学、教师专业发展诸方面。

办学追求：坚韧经营学校特色与品牌，由低到高，从浅到深，形成更大的社会影响力，发展成为理想中的特色示范学校，满足社会和人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第七条** 学生培养具体目标为：

- （一）拥有健康的身体——活泼有朝气，热爱生活；
- （二）拥有快乐的心——能愉快的生活；
- （三）凡事力行的实践力——能主动学；
- （四）具有创意的头脑——能巧学。

教师发展具体目标为：

（一）不仅是有知识、有学问的人，而且是有道德、有理想、有专业追求的人。对教师工作能认真对待，对学生有强烈的责任心、爱心，能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对工作群体有合作、交流意识，肯于奉献。

(二) 不仅是高起点的人，而且是终身学习、不断自我更新的人。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学习，自觉地吸纳新理念，摒弃旧观念。

(三) 不仅是学科的专家，而且是教育的专家。牢固树立“教书育人”的理念，在传授文化知识、培养基本能力的同时，更加关注学生的人格塑造。

### 第八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学校校训：“诚、勤、爱”。诚，即“诚以律己”；勤，即“勤以治事”；爱，即“爱以达人”。

文化精神：执着、勤奋、严谨的治学精神，刻苦、耐劳、勤俭的办事精神，正直、宽容、和善的待人精神，团结协作、和谐发展的团队精神，勇于创新、不断进取的奋斗精神。

办学特色：艺文兼修，协调发展。

### 第九条 学校文化

#### 1. 学校校标

初创时期



发展时期



现在



#### 2. 学校校旗



##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 3. 校歌

*p* Moderato      杭州市安定中學校歌      陳 純詞

安定 我校, 我爱慕 你, 你是象精神 绽放 之名花,  
愿你芬芳 馥郁, 薰我 中华, 我愿将 心血灌溉 你 萌芽  
来! 来! 灌溉大 家! 开! 开!  
麓如 喘 口 襟若 朝霞! 美哉 此花!

4. 校庆纪念日：5月5日

5. 校报：《七彩阳光》

6. 校刊：《杭七中教科论坛》、《团学动态》

7. 文学社刊：《满天星》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充分发挥工

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艺术处和教科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学校建立作品收藏室，收集名家作品，以资教育教学。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协助学生处、教务处负责（年级行政分管协调）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协助教务处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生为本、以师为导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

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以“教师专业成长”和“学生健康发展”为重点工作，不断加强德育骨干和班主任队伍建设，以学会做人为基点，以心理教育为基础，以道德教育为主线，注重学生文明礼仪教育和责任心培养，关注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拓宽和开发德育工作的途径和载体，充分发挥全校教职工育人作用，服务于学生高尚品质、优秀学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推进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促进课内与课外的融合、教育与教学的融合，将课本知识与学生的日常生活、城市的人文历史、社会的实践活动有机融合，使青少年拥有更广阔、适应身心成长的发展空间。积极主动、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围绕“文明、诚信、尊重、责任、感恩、自信”六大德育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着力提升学生的行为意识和道德情操。

以校史校训的寻传和内化来熏陶广大师生，促进良好校风的

形成；以校园文化为载体，推广传统儒家精义的学习，促进学生高尚人格的培养；利用班风、班训、班级口号等的制定，积极创建班级有形文化，认真打造班级精神文化。

坚持依法治校，落实学生行为礼仪常规，强化常规纪律，加强对班级的考核和工作评定，及时鼓励表扬、纠偏矫枉。及时发现、表彰学生群体中的优秀榜样，宣传优秀事迹，积极弘扬优良传统。纳学生个体于班集体、年级集体之中，大力弘扬为集体争光的风气。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以丰富校园文化，弘扬“诚勤爱”精神为根本宗旨，充分利用学生课余时间，有组织地、创造性地开展理论教育、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职业技能等活动，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努力建设高雅阳光的校园文化，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学校有文化班与美术班之分，必修课以班级集中授课为主。选修课按省规开设，文化班打通走班选修课；文化、美术班打通选修课；跨年级选修课。

学校严格按照课程的三级管理体制，开设好富有七中特色的课程，学生在每学期初进行选修课的选课。通过不定期的学生座谈会、学生网上民意测评等方式及时掌握学情和教师教学情况。严格控制、规范学生的教辅资料的订购，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八条** 重视发挥课堂管理的维持功能、促进功能、发展功能。

教师应该关注学生的需要、情感和主动精神，向学生提供最好的机会去发掘归属感、成就感和积极的自我认同，以此来维持一种积极的课堂环境；出现问题行为时，教师应更多地运用沟通技能，引导学生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后果，自己把问题解决。

在课堂管理中，要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相互理解；密切交往；尊重与关怀；真诚对话。

教师要建立积极、有效的课堂规则；合理的组织课堂教学，维持学生的注意和学习兴趣；注意做好课堂的监控。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

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以美术带动美育，从课堂感受艺术，提高学生艺术素养。每年举办全校性的美术作品、书法作品展览，为学生搭建展示艺术技能的舞台。

**第三十二条** 借助先进的计算机设备的选用，建好学校的信息处理平台，使技术和学校管理融合在一起，在学校形成和谐高效的管理系统。

建成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数字校园，搜集、整合与教学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类教学资源库。

以“数字化管理，无纸化办公”为核心思想，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建设和应用，整合完善学校办公 OA、一卡通、教师发展档案管理等管理系统，构建覆盖全校日常工作流的、协同的管理信息体系，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息技术在教育管理领域中的应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加大教育科研经费的投入，改善研究实验的条件。

建立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科研课题管理网络。

树立“工作即科研，科研即工作”的科研管理理念。

##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为寄宿制学校，完善寄宿制管理制度，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

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

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1753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补助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通用技术室、

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写生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会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西湖区转塘街道办事处、上城区小营街道办事处、美院社区、葵巷社区、转塘派出所、小营派出所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

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杭州市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